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06號

原告 嚴靜如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王振亞律師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關於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750元  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